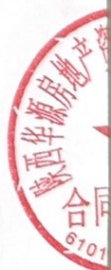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委托，依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汉台区园林草定级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axzc-2023018 号），为做好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

一、工作任务

以汉中市汉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规程与标准要求，综合分析影响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质量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等各项因素，揭示园地、林地、草地质量的全区差异，分别划定园地、林地、草地的级别；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

二、工作依据

- 1、《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2、《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 3、《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
- 4、《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
- 5、《陕西省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
- 6、《陕西省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
- 7、《陕西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县级技术手册》。

三、完成时间

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

四、工作成果

- 1、文字成果



包括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技术报告、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报告等。

2、图件成果

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分布图。

3、数据成果

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上述成果资料提交文本和图件纸质版成果 3 套、电子版 2 套。

五、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1、依据《汉台区园林草定级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axzc-2023018 号），汉台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技术服务费为¥3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经双方协商，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下列比例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1）项目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40%，即¥15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2）项目成果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或审核）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30%，即¥11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乙方移交全部合格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剩余的 30%，即¥11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0003583

六、甲方的责任

- 1、协助乙方收集本项工作涉及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数据；
- 2、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协调处理，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3、乙方需要现场勘察时，甲方应组织人员陪同并为乙方提供支持与便利条件；
- 4、对项目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审查；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七、乙方的责任

- 1、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与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定期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4、配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 5、成果交付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保密条款

- 1、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 2、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 3、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只能用于本次项目工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对所形成的成果不得私自应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否则，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还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还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九、双方责任界定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邢文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失误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总金额 1% 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完) -----

甲方：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盖章)： 杨作新
项目联系人： 杨作新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80号
电 话：

乙方： 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名/盖章)： 韩雅
项目联系人： 邢文强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
电 话： 029-88353444

____年__月__日